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鹏盛 A 核字[2021]7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沈阳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以及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专项说明.....	3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1]7 号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鹏盛 A 审字[202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215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要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允反映了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9 年度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8日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一、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将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140 万元人民币款项列示到财务报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对于商业银行吸收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 号）定义的结构存款，即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企业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述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上年同期数据对此项列示应予以重述。

本次重述对 2019 年期末资产总额、当期损益、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不产生影响。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1.合并报表调整项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	
	更正前	更正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中：货币资金	13,520,324.59	2,136,44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0,000.0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五、(四十)】：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520,324.59	2,136,445.81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400,000.00

2.母公司报表调整项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	
	更正前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		
其中: 货币资金	12,555,155.35	1,155,15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0,000.0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十四、(五)】: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555,155.35	1,155,155.35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400,000.00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惠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08月0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中平金证通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1119860806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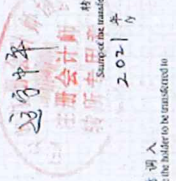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海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03041653974

姓名	凌永平
Full name	凌永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月17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1月17日
工作单位	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122700117003
Identity card No.	362122700117003



注册编号: 36120009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4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凌永平(3612000900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继续教育考试,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检二维码(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源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30日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